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环境”）、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佳装备”）拟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分别向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新环境、科佳装备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及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44,870.6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8.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1.14、7.1.15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东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0日	注册地点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金海大厦)6层618房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春宏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环境治理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总资产	2,833.56	3,834.06
	净资产	5.86	331.02
	负债总额	2,827.71	3,503.04
	营业收入	230.06	0.00
	利润总额	-278.67	-76.26
	净利润	-278.67	-76.2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	中国(广西)自贸区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6层616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天明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及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总资产	8,528.03	14,608.98
	净资产	397.12	857.13
	负债总额	8,130.91	13,751.86
	营业收入	5,842.02	2,606.55

	利润总额	23.39	505.53
	净利润	21.29	460.0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华夏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

2、担保金额：

（1）为科新环境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为科佳装备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合同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目前科新环境、科佳装备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44,870.62 万元、253,413.57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28%、100.88%，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